

商务单证员:国际商务单证讲课笔记(2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8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5\\_8D\\_95\\_E8\\_c32\\_47834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8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5_8D_95_E8_c32_478341.htm)

第一章、信用证结算方式 (LETTER OF CREDIT) 在当前国际贸易中，信用证结算方式是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结算方式。它把原来由进口商履行的凭单付款的责任转由银行来履行，即通常所说的：“以银行信用取代商业信用”。因为银行信用更加可靠、更加稳健，银行资金更加雄厚，使得买卖双方都增加了安全感，大大促进了国际间的贸易发展。

第一节、信用证结算方式的概念 “信用证” 结算由于银行承担了第一性的付款责任，已成为现代国际贸易结算影响最大、应用最广泛的结算方式。信用证是由进口方的开证银行，根据进口商的申请，向出口商开发的，授权出口商按照信用证规定的条款，签发以该银行为付款人的汇票，并保证在交来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汇票和单据时，该行必定承兑或付款的保证文件。信用证业务有以下三个基本性质：

一 开证行负有第一性的付款责任。信用证结算方式是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，开证行以自己的信用做出付款保证，开证行是首先付款人。出口商（一般即信用证的受益人）可凭信用证，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，向开证行凭单取款，而无须先找进口商（一般即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）。开证行的付款不是以进口商的付款作为前提条件。

二 信用证是一项自足文件。虽然信用证的开立是以买卖合同为基础的，买卖双方要受买卖合同的约束，但是信用证一经开出，在信用证业务处理过程中，各方当事人的责任与权利都必须以信用证为准，信用证是一项与买卖合同分离的独立

文件。三 信用证是一项单据业务。在信用证方式下，银行凭相符单据付款，而非凭与单据有关的货物、服务及/或其他行为。受益人要保证收款，就一定要提供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，开证行要拒付，也必须以单据上的不符点为由。因此，信用证结算方式是一项“单据买卖业务”。根据国际商会1993年第500号出版物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

(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 ) 即UCP500中第二条“跟单信用证的定义”规定为：“跟单信用证”和“备用信用证”词语（以下称“信用证”）是指一项约定，不论其名称或描述如何，即由一家银行（“开证行”）依照客户（“申请人”）的要求和指示或以自身的名义，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，凭规定单据：1、向第三者（“受益人”）或其指定人付款，或承兑人并支付受益人出具的汇票；或2、授权另一家银行进行该项付款，或承兑并支付该汇票；或3、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。信用证开立后，只要出口商严格按照信用证规定的条款执行，做到单证一致，单单一致，就能及时收到货款。

第二节、信用证的关系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基本关系人有四个：即开证申请人、开证行、通知行和受益人。此外还有其他关系人，如保兑行、议付行、付款行或偿付行、转证行等。现就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权利分述于下：A、开证申请人（APPLICANT FOR THE CREDIT）开证申请人一般是进口商。进口商和出口商之间的权利义务通常以签订的合同为依据的，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。如合同规定以信用证方式结算时，则进口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，通过进口方银行开出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信用证。信用

证开立之后，进口商有凭单付款的义务和验单退单的权利。开证行履行付款之后，进口商应及时将货款偿付给开证行，赎取单据。但对于不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，有权拒绝赎单。银行、外贸公司双方如有争议，一般以银行意见为准。如进口商无理拒付或拖延不付款时，银行有权对外履行付款义务，进口商不能提出异议。如果开证行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，误作不符而退单拒付时，进口商有权向开证行提出异议，并要求赔偿。进口商于接受单据提取货物后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、规格、数量等与单据或合同不符，或发现货物短缺等，只能分别过失责任，向出口商、轮船公司或保险公司要求赔偿，而不能向开证行索赔。因为银行只凭单据，而不凭货物办理付款。

B、开证行（THE ISSUING BANK）开证行是开立信用证的银行。开证行接受进口商的开证申请书之后，这个申请书就成为他们之间履行权利和义务的契约。进口商申请开证时，应根据开证行的规定，交纳保证金和费用。开证行则应根据申请书的条款，正确、完善、及时地开出信用证。信用证开出后，开证行就要对信用证负责。不可撤销信用证的开证行，对出口商和汇票背书人、善意持票人都要承担凭单付款的责任。开证行见单付款后，不能因进口商拒绝赎单或无力付款，而向出口商、议付行或偿付行要求退款。即使信用证项下的汇票是以进口商为付款人，开证行也不能因之而减免其付款责任。但是开证行在凭索汇电向其索偿票款，或付款行仅凭汇票索汇证明书（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）付款，或偿付行仅凭索汇证明信/电付款的情况下，当开证行接到单据时，发现不符，有权向议付行追索票款，并退还单据。开证行在履行付款责任后，如进口商

无力付款赎单，开证行有权处理单据和货物。出售价格不足以抵偿其垫款时，开证行仍有权再向进口商追索不足部分。如果企业倒闭，开证行仍有履行对外付款的责任。

>C、受益人（BENEFICIARY）受益人一般是出口商，有时则为中间商。出口商收到信用证后，应及时与合同核对。如发现信用证条款与合同不符，须尽早提出修改要求或拒绝接受。信用证一旦接受，出口商就有装货备单的义务和凭单议付的权利。出口商应在信用证规定的装船期限内装运货物，并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内交单取款。出口商不但要对单据的正确性负责，并且要对货物的合格性负责。出口商交单后，如开证行倒闭或无理拒付，出口商仍有权向进口商提出付款要求，进口商仍须负责付款。

D、通知行、转证行（ADVISING BANK、TRANSMITTING BANK）通知行是开证行的代理人。通知行收到开证行发来的信用证后，经认真核对印押后，必须根据开证行的要求缮制通知书，及时、正确地通知受益人，并证明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。若印押不符则不应将信用证通知受益人，待查明核对无误后再行通知。通知行对开证行和受益人都不承担必定议付或代为付款的责任。转证行的发生，一般是指受益人在外地或者无代理关系，必须通过转证行传递信用证。转证行收到信用证核对印押相符后，原件照转给受益人。转证行的地位虽与通知行相同，但转证的手续费要比通知行手续费为低。

E、保兑行（Confirming Bank）如果受益人对开证行的资信不明或者有疑异，认为受证后有收款风险，可以要求开证行另找一家受益人满意的银行为该信用证加具保兑。在信用证上加具保兑的银行称为保兑行。保兑行通常是出口地的通知行或第三家信誉卓著的银行。有时开

证行在委托通知信用证的同时，主动要求通知行加保兑，通知行或其他银行根据开证行的请求，可以在信用证上加具保兑，也可以不加具保兑。保兑行与开证行一样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。保兑银行在信用证上保兑后，即对信用证负责，承担必须付款或议付的责任。汇票、单据一经保兑行议付或付款，即便开证行倒闭或无理拒付，保兑行亦无权向出口商或他的前手追索票款。

F、议付银行（Negotiating bank）议付行凭信用证议付票款后，即把单据寄出，并向开证行、保兑行、付款行或偿付行索回垫款。开证行收到议付行寄来的单据，如发现单据不符合信用证条款，可以拒绝付款，议付行可以据以向出口商追索票款，除非出口商按信用证的特殊规定，如开立对出票人“无追权”（WITHOUT RECOURSE TO DRAWER）的汇票，才可免除被追索的可能。议付银行接受出口商交来的单据，必须认真仔细地将各种单据及内容与信用证所规定的条款进行核验。如果发现单据与信用证规定不符，应立即要求出口商更改。如无法更改，应由出口商联系进口商修改信用证条款；或者根据出口商要求，由议付行将不符点电告开证行征询意见，以免单据寄出后遭到拒付。如开证行电复同意，则按正常手续议付单据。出口方银行买进汇票及所附单据并将票款付给出口商这一过程，叫做“议付”（Negotiation）。议付行在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和汇票，并对其进行审核，若确认单证相符，应予垫款；若单证不符，可拒付垫款。如果受益人交来的单据有不符点，议付行可以用“信提”或“电提”不符点的方式，或者采用“信用证项下托收”处理该套单据。如果开证行收到单据，不能接受“信提”的不符点，有权拒绝偿付，

议付行则有向受益人或他的前手进行追索的权利。G、付款行和偿付行（Paying bank and reimbursing bank）付款行是信用证规定的汇票付款人。信用证以进口地货币开出时，付款行就是开证行。开证行审单无误后，付款给议付行，一经付款，就无权向议付行追索票款；信用证以出口地货币开出时，付款行一般就是议付行。议付行审单无误后，付款给出口商，一经付款，就无权向出口商追索票款；信用证如以第三国货币开出时，付款行就是第三国银行，它的地位与偿付行相似，不凭单据付款，仅凭汇票和索汇证明书将票款付给议付行，一经付款，就不得追索。偿付行是指议付行付款后，可以向指定的第三者银行收回款项。但一般如议付行就是付款行时，则偿付行也可凭议付行的索汇证明书，代开证行偿付货款。偿付后，它的责任即告终止，不存在追索问题。开证行收到单据后，如发现不符点，必须向议付行追回已付款项，不能向偿付行追索，因偿付行不负责审单。当然就没有义务对单证不符负责。按国际惯例，偿付行一般不要求“单证相符证明书”，但是如果信用证“另有规定”，则应按信用证条款办理。付款行或偿付行如接到开证行通知“止付”后，仍进行付款，则应自行负责，与开证行无关。偿付行如无理迟付，应赔偿利息损失。还有，如果由于议付行疏忽，对付款行或偿付行索汇有误，议付行应对付款行或开证行退款并补偿其利息损失。银行是信用证业务的主要角色，不论是承担第一性有条件保证付款责任的开证行，还是其他所有当事银行，均应按照“UPC500”的规定及银行间的业务代理协议，合理、谨慎地履行信用证义务。通过银行的中介服务，使进、出口之间的国际贸易得以顺利实现。维系各方的良

好业务往来，对拓展国际经贸事业具有重要意义。但是当信用证项下的上述各当事人、关系人发生意见分歧时，首先应以信用证条款规定为准则，其次是参照国际商会制定的《跟单信用证统一500号惯例》。但是该项惯例也不是能够解决所有因信用证而产生的问题。因此信用证有关的各方，仍需要进一步以真研究信用证条款和“UCP500”所涉及的一切问题。

>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